【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公司電話：(07) 622-5616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憲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925,798 仟元，佔總資產 58.33%。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分析產業趨勢、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其他事項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集團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有益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有益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淑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國銘 李國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487	9	$ 119,45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1,776	4	37,4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853	1	16,1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25,798	58	1,063,907	63
1410	預付款項	23,811	1	39,43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5,070	73	1,279,765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7,800	-	7,1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06,700	27	425,27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63	-	2,26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	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5,348	-	2,2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4	-	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2,195	27	437,886	25
1xxx	資產總計	$ 1,587,265	100	$ 1,717,65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92,830	33	$ 548,862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340	-	6,422	-
2150	應付票據	4,012	-	4,386	-
2170	應付帳款	77	-	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484	1	37,7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	-	8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766	-	1,6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659	-	6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9,176	34	600,587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61	-	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086	-	1,69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881	-	7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1	-	7,1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89	-	9,661	1
2xxx	負債總計	536,265	34	610,248	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203	56	902,203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8,385	1	8,385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202	5	70,9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59	1	3,3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510	4	134,635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11,359)	(1)	(12,05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1,000	66	1,107,403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51,000	66	1,107,403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7,265	100	$ 1,717,651	100


董事長：劉憲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926,893	100	$ 2,439,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847,172)	(96)	(2,276,157)	(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9,721	4	163,274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955)	(2)	(37,749)	(2)
6200	管理費用	(54,290)	(2)	(63,2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245)	(4)	(100,985)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24)	-	62,2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0	-	1,56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632	-	4,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1,155)	(1)	13,3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7,380)	-	(4,3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13)	(1)	14,63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537)	(1)	76,919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5,061	-	(15,82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476)	(1)	61,09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4	-	2,1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0	-	(8,7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1)	-	(4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83	-	(7,0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3)	(1)	$ 54,080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3,476)	(1)	$ 61,0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13,476)	(1)	$ 61,091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1,293)	(1)	$ 54,080	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11,293)	(1)	$ 54,080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0.15)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0.15)		$ 0.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902,203	$ 8,385	$ 59,531	$ 1,543	$ 184,222	$ (3,319)	$ 1,152,565	$ -	$ 1,152,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89	-	(11,3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6	(1,7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242)	-	(99,242)	-	(99,242)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61,091	-	61,091	-	61,09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9	(8,740)	(7,011)	-	(7,01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820	(8,740)	54,080	-	54,0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385	$ 70,920	$ 3,319	$ 134,635	$ (12,059)	$ 1,107,403	$ -	$ 1,107,4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82	-	(6,2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40	(8,7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110)	-	(45,110)	-	(45,110)
114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476)	-	(13,476)	-	(13,476)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3	700	2,183	-	2,183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93)	700	(11,293)	-	(11,29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385	$ 77,202	$ 12,059	$ 62,510	$ (11,359)	$ 1,051,000	$ -	$ 1,051,000

董事長：劉憲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537)	$ 76,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302	22,917
攤銷費用	721	5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7)
利息費用	7,380	4,398
利息收入	(890)	(1,567)
股利收入	(100)	(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3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85
其他項目	(6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87	27,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325)	20,5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36	(3,031)
存貨(增加)減少	138,109	(205,55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27	(37,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2,747	(225,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8	2,08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4)	(1,0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	(6,9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59)	(5,7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7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191)	(1,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33)	(12,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914	(238,099)
調整項目合計	157,901	(210,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364	(133,554)
收取之利息	894	1,583
收取之股利	100	200
支付之利息	(7,408)	(4,2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8	(17,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658	(153,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25)	(119,61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57
取得無形資產	(435)	(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60)	(119,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17,537
短期借款減少	(56,032)	-
租賃本金償還	(598)	(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770	770
發放現金股利	(45,110)	(99,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970)	218,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28	(54,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59	173,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487	$ 119,4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85年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95年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9-比較資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 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A. 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 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B.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和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及IAS 28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IFRS會計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持股或出資比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4.12.31	113.12.31
有益國際(股)公司	建材五金批發業	100%	100%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B.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工具之修改

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集團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21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6年
辦 公 設 備	2至 8年
其 他 設 備	4至11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　　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

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IFRS 解釋第21號「公課」，而係依照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鋼鐵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71	$ 195
支 票 存 款	58	59
活 期 存 款	63,391	73,761
外 幣 存 款	73,867	45,444
合　　計	$ 137,487	$ 119,45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776	$ 37,451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 61,776	$ 37,451

1.本集團銷售商品係以預先收取信用狀為主，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6~10天均可收款。

2.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5%	$ 61,776	$ -	$ 61,776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5%	$ 37,451	$ -	$ 37,451

4.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 7
減：減損損失迴轉	-	(7)
期末餘額	$ -	$ -

以上之提列金額已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分別為61,776仟元及37,451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114及113年度沖銷之應收帳款均為0仟元。

5.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6.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 11,628	$ 13,955
應收利息	21	25
應收其他	1,204	2,213
合計	$ 12,853	$ 16,193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料	$ 160,229	$ 229,278
物料	1,000	1,109
在製品	68,440	103,113
製成品	696,129	730,407
合計	$ 925,798	$ 1,063,907

1.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833,556	$ 2,273,596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869	2,4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3)	105
營業成本合計	$ 1,847,172	$ 2,276,157

2.本集團於114及11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53)仟元及105仟元。

3.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300	$ 3,300
利率區間	1.435%	1.435%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159	$ 19,159
評價調整	(11,359)	(12,059)
合　　計	$ 7,800	$ 7,100

1.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該等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0,803	$ 180,803
房屋及建築	91,037	91,037
機 器 設 備	426,264	412,865
運 輸 設 備	17,722	17,722
辦 公 設 備	10,232	9,299
其 他 設 備	29,804	29,80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6	12,303
合　　計	$ 755,928	$ 753,836
減：累計折舊	(349,228)	(328,562)
淨　　額	$ 406,700	$ 425,27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1.1 餘額	$ 180,803	$ 91,037	$ 412,865	$ 17,722	$ 9,299	$ 29,807	$ 12,303	$ 753,836
增　添	-	439	10,480	-	1,139	721	578	13,357
處　分	-	(439)	(9,429)	-	(673)	(724)	-	(11,265)
重分類	-	-	12,348	-	467	-	(12,815)	-
114.12.31 餘額	$ 180,803	$ 91,037	$ 426,264	$ 17,722	$ 10,232	$ 29,804	$ 66	$ 755,928
累計折舊								
114.1.1 餘額	$ -	$ 49,589	$ 240,194	$ 11,536	$ 8,048	$ 19,195	$ -	$ 328,562
折舊費用	-	2,512	24,994	1,784	686	1,722	-	31,698
處　分	-	(292)	(9,342)	-	(674)	(724)	-	(11,032)
114.12.31 餘額	$ -	$ 51,809	$ 255,846	$ 13,320	$ 8,060	$ 20,193	$ -	$ 349,22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 180,803	$ 91,037	$ 284,762	$ 16,800	$ 8,959	$ 20,342	$ 65,727	$ 668,430
增　添	-	633	22,426	-	472	940	95,584	120,055
處　分	-	(696)	(30,334)	(1,785)	(312)	(37)	-	(33,164)
重分類	-	63	136,011	2,707	180	8,562	(147,523)	-
轉費用	-	-	-	-	-	-	(1,485)	(1,485)
113.12.31 餘額	$ 180,803	$ 91,037	$ 412,865	$ 17,722	$ 9,299	$ 29,807	$ 12,303	$ 753,836
累計折舊								
113.1.1 餘額	$ -	$ 47,546	$ 253,652	$ 10,854	$ 8,004	$ 18,479	$ -	$ 338,535
折舊費用	-	2,488	16,838	1,876	357	753	-	22,312
處　分	-	(445)	(30,296)	(1,194)	(313)	(37)	-	(32,285)
113.12.31 餘額	$ -	$ 49,589	$ 240,194	$ 11,536	$ 8,048	$ 19,195	$ -	$ 328,562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3,357	$ 120,055
應付設備款(增)減	5,868	(44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9,225	$ 119,611

2.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023	$ 3,023
減：累計折舊	(1,360)	(756)
淨　　額	$ 1,663	$ 2,267

成　　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023	$ 3,023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 3,023	$ 3,02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56	$ 151
折舊費用	604	605
期末餘額	$ 1,360	$ 756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59	$ 650
非流動	$ 1,086	$ 1,69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63%	1.63%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廠房做為營運之用，租賃期間為5年，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轉租：無。

5.其他租賃資訊

(1)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7	$ 13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735)	$ (722)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集團114及113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	$ 864
減：累計攤銷	-	(578)
淨　　額	$ -	$ 286

成　　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864	$ -
增　　添	435	864
到 期 除 列	(1,299)	-
期 末 餘 額	$ -	$ 864

累計攤銷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578	$ -
攤 銷 費 用	721	578
到 期 除 列	(1,299)	-
期 末 餘 額	$ -	$ 578

(十)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 280,406	1.80%~1.875%
抵 押 借 款	75,000	1.735%
信 用 借 款	137,424	1.735%~1.785%
合　　計	$ 492,830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 260,578	1.80%~1.858%
抵押借款	80,000	1.735%
信用借款	208,284	0.5%~1.735%
合計	$ 548,862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 8,331	$ 11,58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198
應付設備款	2,101	7,969
應付燃料費	1,026	1,543
應付勞務費	872	1,069
應付消耗品	1,121	1,872
應付折讓款	1,343	1,713
應付利息	354	382
應付其他	7,336	8,405
合計	$ 22,484	$ 37,739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1,766	$ 1,639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1,639	$ 1,51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78	2,57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551)	(2,455)
12月31日餘額	$ 1,766	$ 1,639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1)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集團於114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629仟元及2,552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14年及113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5,043仟元及979仟元。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23	$ 22,9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862)	(15,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1	$ 7,10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2,904	$ (15,798)	$ 7,1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1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372	(261)	111
認列於損益	$ 723	$ (261)	$ 4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13)	$ (1,21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551	-	551
經驗調整	(1,192)	-	(1,1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41)	$ (1,213)	$ (1,854)
雇主提撥數	$ -	$ (5,653)	$ (5,653)
福利支付數	(63)	63	-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23	$ (22,862)	$ 61

項　　目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5,702	$ (15,346)	$ 10,3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	-	421
利息費用(收入)	316	(192)	124
認列於損益	$ 737	$ (192)	$ 5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360)	$ (1,36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974)	-	(974)
經驗調整	173	-	1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01)	$ (1,360)	$ (2,161)
雇主提撥數	$ -	$ (1,634)	$ (1,634)
福利支付數	(2,734)	2,734	-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04	$ (15,798)	$ 7,106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4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A.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551)	$ (582)
減少0.25%	$ 569	$ 6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564	$ 599
減少0.25%	$ (549)	$ (5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集團於115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16仟元。

(十四)普通股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2月31日餘額	90,220	$ 902,203	90,220	$ 902,203

2.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仟元，均為120,000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087	$ 8,087
其　　他	298	298
合　　計	$ 8,385	$ 8,385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六)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扣除(1)、(2)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 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5) 其

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12,059	$ 3,319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情形如下：

	112 年度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389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7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242	1.1
合　　計	$ 112,407	

有關112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業經113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報告股東常會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5. 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情形如下：

	113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82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8,7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110	0.5
合　　計	$ 60,132	

有關113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業經114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報告股東常會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6.本公司於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情形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7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合　　計	$ (700)	

有關114年度轉回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尚待11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2,059)	$ (3,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0	(8,740)
期 末 餘 額	$ (11,359)	$ (12,059)

(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1,751,108	$ 2,257,676
出售原料收入	156,666	152,254
出售餘料收入	34,307	50,377
加 工 收 入	997	1,241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1,943,078	$ 2,461,548
減：銷貨退回	(279)	-
銷貨折讓	(15,906)	(22,117)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1,926,893	$ 2,439,431

1.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鋼捲及鋼板等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鋼鐵產品	加工	總額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204,478	$ 997	$ 1,205,475
韓國	218,367	-	218,367
泰國	86,359		86,359
美國	231,157	-	231,157
其他國家	185,535	-	185,535
合計	$ 1,925,896	$ 997	$ 1,926,8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925,896	$ 997	$ 1,926,89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計	$ 1,925,896	$ 997	$ 1,926,893

113年度：

	鋼鐵產品	加工	總額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470,777	$ 1,241	$ 1,472,018
韓國	444,538	-	444,538
泰國	154,199	-	154,199
美國	11,430	-	11,430
其他國家	357,246	-	357,246
合計	$ 2,438,190	$ 1,241	$ 2,439,4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438,190	$ 1,241	$ 2,439,431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計	$ 2,438,190	$ 1,241	$ 2,439,431

3.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款項	$ 61,776	$ 37,451	$ 57,948
合約資產	-	-	-
合計	$ 61,776	$ 37,451	$ 57,948
合約負債-流動	$ 7,340	$ 6,422	$ 4,335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無。

(3)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6,422	$ 4,335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438	$ 28,734	$ 63,172
勞健保費用	4,523	2,430	6,953
退休金費用	1,779	1,312	3,0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5	1,163	3,328
折舊費用	29,557	2,746	32,303
攤銷費用	171	549	720
合　　計	$ 72,633	$ 36,934	$ 109,567

	113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424	$ 32,813	$ 71,237
勞健保費用	4,227	2,237	6,464
退休金費用	1,773	1,324	3,0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93	1,288	3,781
折舊費用	20,413	2,504	22,917
攤銷費用	86	492	578
合　　計	$ 67,416	$ 40,658	$ 108,074

1. 依本公司114年6月18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且上述酬勞總額不低於70%提撥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114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1,599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估列。
2. 本公司於115年3月12日及114年3月13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項　　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1,599	$ 1,5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1,599	1,599
差 異 金 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補助款收入	$ 1,453	$ 1,031
股利收入	100	200
理賠收入	-	34
其　　他	2,079	2,838
合　　計	$ 3,632	$ 4,103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33)	$ (2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922)	13,380
合　　計	$ (11,155)	$ 13,358

(二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347	$ 5,94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3	43
小　　計	$ 7,380	$ 5,98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587)
財 務 成 本	$ 7,380	$ 4,398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64	$ 15,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50)	308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1,586)	$ 15,5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475)	$ 2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75)	$ 2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61)	$ 15,828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 (371)	$ (432)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18,537)	$ 76,91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707)	15,38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	21
(已)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1,038)	(218)
其 他 調 整	4,860	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50)	30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3,475)	2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61)	$ 15,828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4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1,421	$ (1,038)	$ (371)	$ 1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	(51)	-	3
未休假獎金	328	25	-	353
其　　他	472	(443)	-	29
虧損扣抵	-	4,951	-	4,951
小　　計	$ 2,275	$ 3,444	$ (371)	$ 5,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2)	$ 31	$ -	$ (61)
小　　計	$ (92)	$ 31	$ -	$ (61)
合　　計	$ 2,183	$ 3,475	$ (371)	$ 5,287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2,071	$ (218)	$ (432)	$ 1,42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	21	-	54
未休假獎金	303	25	-	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2	(442)	-	-
其　　他	36	436	-	472
小　　計	$ 2,885	$ (178)	$ (432)	$ 2,2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2)		$ (92)
小　　計	$ -	$ (92)	$ -	$ (92)
合　　計	$ 2,885	$ (270)	$ (432)	$ 2,183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54	$ (371)	$ 1,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0	-	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54	$ (371)	$ 2,183

項　　目	11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161	$ (432)	$ 1,7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40)	-	(8,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579)	$ (432)	$ (7,011)

(二十五)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13,476)	$ 61,091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15)	$ 0.68
B.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13,476)	$ 61,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13,476)	$ 61,091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90,220	$ 90,22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	10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90,220	$ 90,327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15)	$ 0.68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憲旺鋼鐵(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路鋼鐵(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怡珈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無。

2.進貨：無。

3.合約資產：無。

4.合約負債：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無。

6.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 14	$ 80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 29	$ 11

7.預付款項：無。

8.財產交易：無。

9.承租協議：

(1)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憲旺鋼鐵	$ 1,745	$ 2,343

(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憲旺鋼鐵	$ 33	$ 43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10.出租協議: 無。

11.向關係人借款：無。

12.背書保證：無。

13.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憲旺鋼鐵	$ 105	$ 105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682	$ 341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56	$ 16,889
退職後福利	387	383
合 計	$ 13,943	$ 17,27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3,472	$ 85,3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	3,300
合 計	$ 86,772	$ 88,6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00,000仟元及300,998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出口押匯金額分別為2,595仟元及3,980仟元。

(四)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2,457	USD	1,101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37,594	NTD	26,61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46	31.43	73,749	升值 1%	737	-
歐元:新台幣	5	36.90	202	升值 1%	2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06	32.785	52,669	升值 1%	527	-
歐元:新台幣	7	34.14	234	升值 1%	2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4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922)仟元及13,380仟元。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4及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分別為78仟元及71仟元。

C.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00	$ 3,300
金融負債	(1,745)	(2,343)
淨　額	$ 1,555	$ 9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7,258	$ 119,205
金融負債	(492,830)	(548,862)
淨　　額	$ (355,572)	$ (429,657)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4及11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3,556)仟元及(4,29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及94.76%。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b)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0	-	-	-	-
合　計	$ 7,800	$ -	$ -	$ -	$ -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0	-	-	-	-
合　計	$ 7,100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92,830	$ -	$ -	$ -	$ -	$ 492,830	$ 492,830
應付票據	4,012	-	-	-	-	4,012	4,012
應付帳款	77	-	-	-	-	77	77
其他應付款	22,484	-	-	-	-	22,484	22,484
租賃負債	315	368	630	472	-	1,785	1,745
合　計	$ 519,718	$ 368	$ 630	$ 472	$ -	$ 521,188	$ 521,14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683	$ 1,102	$ -	$ -	$ -	$ -	$ 1,785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48,862		$ -	$ -	$ -	$ 548,862	$ 548,862
應付票據	4,386	-	-	-	-	4,386	4,386
應付帳款	31	-	-	-	-	31	31
其他應付款	34,541	3,198	-	-	-	37,739	37,739
租賃負債	315	368	630	1,050	-	2,363	2,343
合　　計	$ 588,135	$ 3,566	$ 630	$ 1,050	$ -	$ 593,381	$ 593,36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683	$ 1,680	$ -	$ -	$ -	$ -	$ 2,363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487	$ 119,4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776	37,451
其他應收款	12,853	16,1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	3,300
存出保證金	684	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0	7,1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2,830	548,8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89	4,417
其他應付款	22,484	37,73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45	2,34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之公允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800	$ -	$ -	$ 7,800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00	$ -	$ -	$ 7,100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6.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四)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六)其他：

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113年10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依據113年度之實際排放量評估，本集團為碳費徵收對象，因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未超過碳費起徵門檻，故無須估列114年度碳排放量相關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7,800	－	7,800	－

附表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含)以上，不予以揭露; 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有益鋼鐵(股)公司	有益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0,918	與其他廠商大致相當，授信期間約定為 1 個月。	1.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二種類及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獲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有益鋼鐵(股)公司	有益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建材五金批發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20,378	195	195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不銹鋼製品之生產及買賣，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衡量基礎：

本集團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三)部門財務資訊：

114年度：

	鋼鐵部門			
	製造加工	銷售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4,870	$ 22,023	$ -	$ 1,926,893
部門間收入	20,918	-	(20,918)	-
收入淨額合計	$ 1,925,788	$ 22,023	$ (20,918)	$ 1,926,893
營業成本及費用	(1,930,862)	(21,593)	21,038	(1,931,417)
部門利益	$ (5,074)	$ 430	$ 120	$ (4,5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13)
稅前淨利				$ (18,5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61
稅後淨利				$ (13,476)
總資產				$ 1,587,265
總負債				$ 536,265

113年度：

	鋼鐵部門			
	製造加工	銷售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22,074	$ 17,357	$ -	$ 2,439,431
部門間收入	16,518	-	(16,518)	-
收入淨額合計	$ 2,438,592	$ 17,357	$ (16,518)	$ 2,439,431
營業成本及費用	(2,376,475)	(17,305)	16,638	(2,377,142)
部門利益	$ 62,117	$ 52	$ 120	$ 62,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30
稅前淨利				$ 76,9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28)
稅後淨利				$ 61,091
總資產				$ 1,717,651
總負債				$ 610,248

(四)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主要產品為不銹鋼製品，尚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五)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送貨地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台　　灣	$ 1,205,475	$ 1,472,018
韓　　國	218,367	444,538
美　　國	231,157	11,430
泰　　國	86,359	154,199
歐 洲 地 區	19,984	50,986
越　　南	14,887	10,767
日　　本	26,225	21,601
新 加 坡	21,956	23,676
其 他 國 家	102,483	250,216
合　　計	$ 1,926,893	$ 2,439,431

2.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08,363	$ 427,827

3.重要客戶資訊：

114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 700,105	36.33
乙　公　司	179,568	9.32
丙　公　司	139,831	7.26

113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 853,521	34.99
乙　公　司	247,288	10.14
丙　公　司	326,707	13.39